

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平卫卫〔2025〕16号

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 督检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辖区各医疗机构、公共场所、企业、学校、卫生监督所：

为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开展，着力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抽查范围

2025年卫东区卫生健康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按照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

会议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开展，涵盖医疗卫生、公共场所、生活饮用水、学校卫生、放射卫生、职业病防治等6大项，抽查对象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和抽查方式等依据《平顶山市卫东区2025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计划清单》组织实施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4月-5月，9月-10月，按照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，开展两次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11月-12月，分别做好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的录入、汇总、公示及总结报送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双随机抽查是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区政府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，请有关股室务必高度重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研究，切实把双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 规范程序，全程留痕。要严格执法，提高执法效能，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，避免任性执法、执法扰民。双随机抽查的发起、抽取过程、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(三) 加强监管，落实整改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，及时开展整改回访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

(四) 及时总结，不断完善。要及时总结双随机抽查工作经验，不断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。

附件：1.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健委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2.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健委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清单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

附件 1:

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医疗、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一般检查事项	医疗卫生机构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, 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2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一般检查事项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及其细则规定的公共场所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, 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3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一般检查事项	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验	跨部门开展, 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4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学校卫生监督监督检查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一般检查事项	学校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, 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5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职业、放射卫生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一般检查事项	医疗卫生机构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, 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6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事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, 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
附件 2:

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清单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
1	医疗机构 监督检查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: 1.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 2. 医疗、传染病卫生监督抽查 3. 职业病防治 监督检查 4. 职业、放射卫生监督抽查 区医疗保障局: 对定点医保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 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 使用情况的检查、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 的检查	医疗机构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区医疗保障 局、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	现场检查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 次/年
2	洗浴服务 行业单位 监督检查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: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 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 使用情况的检查、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 的检查	洗浴服务经 营企业及各 个体商户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	现场检查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 次/年
3	美容美发 行业监督 检查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: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 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 使用情况的检查、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 的检查	美容美发企 业及个体工 商户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	现场检查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 次/年

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